

表 1 為讓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同學，申請前請先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

## 輔仁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表

學號		系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姓名(中文)		出生	年 月 日	僑居地	
現在地址				電話	
				手機	
居留證號碼					
僑居地址				電話	
郵局帳號	局號				
	帳號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		操行成績	上學期
	下學期				下學期
<b>分發日期文號</b> (如無填寫視同資料不齊，不予計分)					
<b>家 屬</b>					
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 及 職 稱	居 住 地 址	
祖父					
祖母					
父					
母					
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內打「√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1.祖父母 2.父母 3.兄姐 4.配偶 5.其他
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萬元。 2.無。
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元。
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元。
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

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.由在臺家長接濟           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

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          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
7.其他

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有特殊情況（請文字描述）：

簡述家庭清寒情況，說明申請助學金的原因：

導師意見及簽章：

注意事項

繳交資料：(請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交至僑陸組(舒德樓 4 樓))

一、輔仁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（表 1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（表 2）

二、上學年度成績單（新生免）

三、相關證明文件

四、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（原學校分發通知書及本校入學通知書）

五、如獲取本助學金，須支援本校僑生相關重大活動

六、本人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審查及核發助學金等用途

七、本人保證填具資料均為屬實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，撤銷其資格並須負法律責任，除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審核原則：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，名額以 15%為原則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」之項目排序。(清寒積分項目為標準表 1-8 題) \*

表 2

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

項目	配分	自評	初審	核定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	父母雙亡→5分 單親家庭(含離婚)→3分			
2. 學生本人是否身心障礙、重病或需長期修養？ (附當年度證明正本)	本人有，並長期並難治癒者(附證明)→5分 本人有，並短期且有機會治癒者(附證明)→2分 無證明者→0分			
3. 家中有多少就學人數？ (附在學證明或戶籍證明)	3人以上→5分 3人→3分 2人→2分 1人→1分			
4. 家庭有多少就業人口？	全無工作→10分 1人有工作→5分 2人以上→2分			
5.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家長免繳稅證明 1. 附當年度證明正本 2. 清寒證明內容，需提及該生家境狀況，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	政府機關出具→15分 學校出具→8分 其他→3分 無證明者→0分			
6. 家庭房屋是否自有？ (非自有請檢附證明)	不是自有(租屋/借宿)→5分 是自有(自有/貸款購屋)→3分			
7.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	打工所得(檢附工讀證明)→5分 僑居地銀行借貸或救助金(請檢附證明)→3分 靠父母或親友協助→1分			
8. 住宿及交通工具(機車)	住校、無車→5分 住校、有車→3分 校外租屋、無車→3分 校外租屋、有車→1分 租屋，房租 \$ (元/月)			
9.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次以上→8分 4次~6次→5分 1次~3次→2分			
10. 是否積極參與僑陸組主辦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以上→10分 4~6次→7分 1~3次→3分			
11. 是否擔任輔大僑生社團幹部或其他校內社團幹部？(請附幹部證書或證明；一年級免填。)	僑生聯誼會幹部(現任)→10分 其他分會(現任)→4分 其他(曾任)→2分 學年度/社團名稱/幹部職稱：			
12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(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為整數)(一年級免填)	86分以上者→5分 72分至85分→3分 60分至71分→1分			
13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(一年級免填)	86分以上者→5分 72分至85分→3分 60分至71分→1分			
14. 其他(優異事績表現或家中突發特殊事故...等)	優異事績表現→7分 家中突發特殊事故→5分 其他→3分			
合計				

\*請同學據實填寫上列項目，如有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資格\*